（上接B73版）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145,75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4,768,100元减至人民币244,532,35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4,768,100股减至244,532,35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股份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76.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53.23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76.8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53.2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 …… 或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 …… 或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原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小雁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

公司预计将于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候选人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乐平女士、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俞乐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俞乐平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卢小雁先生及李健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清源先生、舒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方面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政协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常委、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浙江省工商业业合作交流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商财经理事会副主席及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浙江省游戏行业协会理事。

2、陈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恒大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纳兼团支部书记，杭州下城区地方税务局环北税务所税收代征员，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现兼任滨江区人大代表。

3、胡玉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天律软件公司用户界面开发工程师，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程序员、首席技术官、监事、董事等职务。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余晓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策划；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俞乐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总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卢小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传媒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3、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航天局总体研究室主任助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经信智慧城市规划研究院任副院长。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林清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广州电视台华南工作站技术副主管；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网通深圳分公司运行维护中心监控管理员；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首席行政官；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席行政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商务官，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2、舒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出生，毕业于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硕士学历。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融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焕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咨询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清源先生、舒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9.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前述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予以注销。鉴于上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145,75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3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4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4）《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处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4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华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松林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变平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相关信息，监督选聘过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